

立法會 CB(2)372/99-00 (01)號文件

關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政策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獲批准來港，以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形式受僱於指定的僱主。在合約完結後，外傭可與同一位僱主或另一位新僱主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但在履行新合約之前，外傭必須先行回國渡假。

2. 如果僱主或外傭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合約，有關的外傭可獲准在終止合約日起計繼續在港逗留兩星期，或至其護照簽註的逗留期限屆滿日期為止，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3. 外傭只能受僱於僱傭合約內所指定的僱主，亦只可從事家庭傭工的工作。若外傭在提前終止合約後申請轉換僱主，其申請只會在例外情況下才獲得考慮。例如僱主逝世、移民或有經濟困難，或有證據證明該外傭受到僱主虐待或性侵犯。

外傭的延期逗留

4. 在一般情況下，外傭在僱傭合約屆滿後不會獲批准延期逗留，除非有特別充分的支持理由，例如外傭因病入院、需提出勞方索償、或因上述政策所指的例外情況而要等候申請轉換僱主的審批結果，則屬例外。

5. 如果外傭以勞資糾紛為理由，申請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入境事務處會查證該外傭是否已向勞工處提出投訴、勞工處是否已為該外傭及其僱主安排舉行調解會議，以及勞資審裁處會否就該宗糾紛個案進行審裁。

6. 對於外傭因等候其勞資糾紛個案的調解或仲裁結果而申請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入境事務處會作出彈性處理，並會按時向勞工處查證及密切留意個案的進展。其間，有關外傭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工作，並須在該宗糾紛個案完結後離港。

7. 如果外傭以被僱主虐待或受到性侵犯為理由，申請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入境事務處會查明該事件是否已向警方報案、完成調查該案的所需時間，以及有關外傭是否必需留港協助調查。該處亦會按時與警方聯絡，並密切注視調查的進展，以考慮須否批准有關外傭繼續以訪客身份延期在港逗留。

8. 入境事務處若證實外傭在提出延期逗留申請時曾誤導該處的職員，或有明顯證據證明該外傭提供虛假的資料，便會拒絕該項申請。

9. 入境事務處設有一套制度來監察外傭有否在指定時間內離港。如果外傭在獲批准延期逗留期限屆滿後仍未離港，該處即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並對逾期逗留的外傭採取適當行動。

外傭提前終止合約後申請轉換僱主

10. 外傭提前終止合約後申請轉換僱主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獲批准	被拒絕	自動撤銷	總數
1998	24 024 宗	1 962 宗	2 234 宗	28 220 宗
1999 (1 月至 9 月)	14 452 宗	2 669 宗	990 宗	18 111 宗

2. 入境事務處對外傭轉換僱主的申請一向實施嚴格管制，特別是由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所提出的申請。

3. 入境事務處在本年首三季內拒絕批准外傭轉換僱主的申請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由 5.9% 增加至 14.7%。

外傭提前終止合約後所獲批准的延期逗留

4. 外傭提前終止合約後因要提出勞方索償而獲批准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的次數如下：

年份	獲批准延期逗留的次數
1998	4 492
1999 (1 月至 9 月)	3 250

2. 上述數字顯示外傭獲批准延期逗留的次數。至於所涉及的外傭人數，請參閱下文有關勞方索償個案的數字（見第 18 段）。

3. 本年首三季內獲批准以訪客身份延期逗留的申請數目，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5.0%。

4. 獲批准延期留港的期限，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在一般情況下，外傭會獲准以訪客身份在港延期逗留，以便出庭應訊。根據經驗所得，涉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個案的處理時間一般為五至六個月。

5. 入境事務處並未備有外傭申請法律援助以進行法律訴訟的統計數字。

外傭提出的勞方索償的個案數字

6. 根據勞工處的紀錄，外傭提出勞方索償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經勞工處調解的個案	轉介勞資審裁處的個案	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個案
1998	1 732 宗	370 宗	447 宗
1999 (1 月至 9 月)	1 079 宗	253 宗	275 宗

執行管制的行動

2. 入境事務處就涉及外傭及其僱主的個案而進行的調查及檢控數字如下：

調查次數：

年份	外傭：逾期逗留	外傭：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	僱主：觸犯協助及教唆罪行
1998	891	443	350
1999 (1 月至 9 月)	634	238	151

檢控次數：

年份	外傭：逾期逗留	外傭：從事未經批准僱傭工作	僱主：觸犯協助及教唆罪行
1998	581	161	100
1999 (1 月至 9 月)	473	80	44